

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半年报业绩预告修正事项 2018 年 8 月 15 日发生业绩“变脸”

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

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情形之

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2016 年 6 月 24 日《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文件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关于“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说明

最近三年，公司的收入和支出均由真实的采购、销售等交易产生，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和 2017 年财务报告经本所审计，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5043720019 号、XYZH/2017GZA10268、XYZH/2018GZA10053），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说明

越秀金控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中均已完整披露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于“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说明

越秀金控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处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管理层制定的会计政策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越秀金控 2015 年财务报告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5043720019 号），越秀金控 2015

年和 2017 年财务报告经本所审计，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17GZA10268、XYZH/2018GZA10053），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针对越秀金控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5043720020 号），认为越秀金控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针对越秀金控 2016 年

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本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17GZA10267）、《XYZH/2018GZA10053》。认为越秀金控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关于“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的说明

越秀金控 2017 年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外，2015、2017 年度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五、关于“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越秀金控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324,002.75	3,415,286.38	-22,183.25
存货跌价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合计	5,324,002.75	3,415,286.38	-22,183.25

1、坏账损失

准备金额 22,183.25 元，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计提坏账损失 3,415,286.38 元、5,324,002.75 元。

2、存货跌价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2015-2017 年度，越秀金控不存在需要对商誉计提减值损失的情况。越秀金控的存货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2015-2017 年度不存在需要对存货计提跌价损失的情况。

六、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查阅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了解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比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成本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了解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分析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类型和定价政策等，分析最近上市公司会计核算的主要损益会计科目的明细构成和变动趋势，我们未发现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关联方利益输送、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以及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